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0)皖 0104 执恢 269 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长江西路 20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7735365。

法定代表人：王彪，行长。

被执行人：张路，男，1985 年 9 月 8 日生，汉族，安徽平安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蒙城路 87 号 2 幢 202 室，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21198509085214。

被执行人：张敏，女，1983 年 1 月 24 日生，汉族，住安徽省长丰县岗集镇井沿村岔口组 6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 340121198301245549。

被执行人：安徽平安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组织机构代码 72631515-9。

法定代表人：张路，该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皖 0104 民初 6702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内容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原执行案号为：(2017)皖 0104 执 4127 号。现该案已恢复执行，要求被执行人张路、张敏、安徽平安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履行给付申请执行人贷款本金 3109383.6 元，利息及罚息 222991.14 元，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以人民币 3109383.6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11.7% 的标准计算至 2020 年 6 月 18 日的利息为 1422853 元（款清息止），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33459 元，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1000 元，执行费 49366 元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经查，被执行人张路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董铺路 86 号兰郡花园华威庄园 5 幢 108 车库（产权证号：合庐字第 8130059478



号) 108 下/108/108 中/108 上/108 阁(产权证号: 合庐字第 8130059478 号) 不动产, 及张敏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 647 号东煌公寓 A、B 座 A902 室(产权证号: 合庐字第 8130059039 号) 不动产为本案抵押物, 被本院依法查封。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 要求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故对被执行人名下上述不动产进行询价、拍卖。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张路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董铺路 86 号兰郡花园华威庄园 5 幢 108 车库(产权证号: 合庐字第 8130059478 号) 108 下/108/108 中/108 上/108 阁(产权证号: 合庐字第 8130059478 号) 不动产;

二、拍卖被执行人张敏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 647 号东煌公寓 A、B 座 A902 室(产权证号: 合庐字第 8130059039 号) 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建 忠

审 判 员 钱 双 平

审 判 员 陈 孟 凯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曹 正 磊



扫描全能王 创建